

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 (办公楼) 剩余未售物业价值进行 资产评估的公示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近期选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办公楼) 剩余未售物业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拟开展资产评估行为的选聘方式公示如下:

按照省国资委和能投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及能投新城公司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如有意见, 请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 万先生 0831-5781888

特此公示。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